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问题 1.关于进口替代产品	5
二、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9
三、问题 3.关于专利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 1. 关于进口替代产品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包括 A 竞品（BQ27541）、B 竞品（MAX17043）、C 竞品（TPS2546）、D 竞品（BQ7718）、E 竞品（S-8215）、F 竞品（MP2662）、G 竞品（RT9426），其中大部分竞品推出时间为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

请发行人说明：（1）所选竞品能否代表目前主流竞品、是否为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相关竞品是否持续销售、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2）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选竞品能否代表目前主流竞品、是否为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相关竞品是否持续销售、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1、进口替代的竞品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所处模拟芯片领域中本土企业整体起步晚，规模较小，国产化率低，国外厂商如 TI、MAXIM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内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拟)上市公司中少数覆盖电池管理芯片全系列的企业，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其他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与 TI、MAXIM 等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与替代是一个循序渐进的长期持续过程，涉及的细分领域和产品种类由少到多、逐步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品比较亦可以体现出上述过程。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选取了成立至今与国际知名企业竞品存在替代关系的代表产品，选取主要原则如下：(1)竞品系公司产品直接替换的进口竞品；(2)竞品系公司产品推出时，同期的主流产品。

2、进口替代的相关竞品为主流产品，系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选取的进口替代竞品及其新产品推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			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					最佳竞品选取依据			
产品型号	产品类型	推出时间	品牌	型号	推出时间	升级产品型号	新产品推出时间	是否功能相似	是否应用领域重叠	是否推出时间相近	是否存在替换关系的终端客户
CW2015	电池计量芯片	2013年	TI	BQ27541	2010年	BQ27542	2015	是	是	是	是
			MAXIM	MAX17043	2010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3046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15年	TI	TPS2546	2013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1051	电池安全芯片	2015年	TI	BQ7718	2012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美蓓亚三美(ABLIC)	S-8215	2012年	暂未有新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6305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19年	MPS	MP2662	2018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2218	电池计量芯片	2020年	RICHTEK	RT9426	2019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数据来源：官网、规格书及公开数据。相关名词简称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由上可见，除 BQ27541 存在升级产品之外，公司选取的其他进口替代竞品均未推出升级竞品。与数字芯片相比，模拟芯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相对较慢，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尽管部分竞品推出时间较早，在未有直接替代的升级产品出现之前，仍为相关细分领域的主流产品和主流竞品。

根据公司确认，CW2015 为公司首款电池计量芯片产品，依托于良好产品优势，与同期 BQ27541 和 MAX17043 形成直接进口替代关系。目前，BQ27541 已于 2015 年推出升级产品 BQ27542，但 BQ27541 和 MAX17043 为公司产品 CW2015 推出同期的主流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与替代关系，具有可比性。

公司产品的相关进口替代竞品系选取具有功能相似、应用领域重叠、推出时期相近等特征的产品，在知名终端客户中存在直接替换关系，系相同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同时期的最佳竞品。

3、进口替代的相关竞品仍然持续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www.mouser.cn, 下同)和相关竞品官网显示，公司选取的进口替代相关竞品仍在销售。鉴于相关竞品销售收入和主要终端客户信息为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无法完整获得。为了更好呈现相关竞品销售情况，依托于现有的客户访谈等方式整理了下表所列竞品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		是否仍在销售	终端品牌
品牌	型号		
TI	BQ27541	是	OPPO、来电等
MAXIM	MAX17043	是	小米等
TI	TPS2546	是	HP、DELL、客户 J 等
TI	BQ7718	是	宝时得、九号智能等
美蓓亚三美 (ABLIC)	S-8215	是	史丹利百得等
MPS	MP2662	是	客户 A、荣耀等
RICHTEK	RT9426	是	客户 A、荣耀等

(二) 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确认，进口替代产品收入系按照公司产品线演进过程中直接替代进口竞品的型号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数据确定；CW2015、CW3046、CW1051、CW6305 和 CW2218 等产品推出目的即直接替代进口竞品，相关产品亦达到了直接替代的效果；前述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不同金额的销售，根据公司收入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1%、38.23%、47.67% 和 47.27%。相关

进口替代竞品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测算是准确的。

公司产品与国际竞品涉及竞争与替代两方面，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进口替代”表述予以删除。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确认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规格书以及国际领先企业同类或相似产品的产品规格书；
- (4)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可比竞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 (5) 复核计算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替代进口竞品的具有持续和循序渐进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存在新产品更新迭代外，前述产品依然为市场主流竞品；所选竞品系综合考虑应用领域、推出时期、替换关系等因素后的最佳竞品。

(2) 根据查询相关竞品官网和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竞品目前仍在持续销售，其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系商业秘密，无法从公开渠道完整获取。

(3) 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准确，进口替代产品型号占比比较高。公司产品与国际竞品主要系竞争与替代关系，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进口替代”表述予以删除。

二、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1）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合伙人存在紧密关联。其中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潘建岳、武平共同控制北京亦合，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上海岭观财产份额 58%，上海岭观出资人主要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朱慧、张家荣分别兼任上海仟品监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上海仟品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和 Bernard Xavier；（2）潘建岳、武平还就上海仟品、北京中清（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关于共同行动、一致行动安排的《管理协议书》和《一致行动协议》；（3）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内部投资

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的出资人利益，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各方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但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年10月15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减持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做出补充确认和承诺，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承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已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并同意就发行人有关事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采取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相关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相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基于上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补充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回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因此，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虽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 的出资份额，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财务投资人，均不参与伟途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伟途投资合伙事务由其普通事务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伟途投资，不能决策或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无法控制或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财产份额，亦未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或其关联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施加任何重大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内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各自保持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独立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存在相互投资参股等关联关系，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例如：

序号	公司名称和代码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主要认定依据
1	同益中 (股票代码： 688722)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同益中 4.88%、4.88% 股份。融发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7.07% 财产份额。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 688126)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分别持有沪硅产业 30.48%、30.48% 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为沪硅产业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国盛集团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06% 财产份额。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盛集团 100% 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8.76% 的股权，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如本问题回复前述第(一)1、2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自愿延长其股份锁定期，确认自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符合其实际情况；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4.26%，其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

(2) 虽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 的出资份额，但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不参与伟途投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进而可以控制和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 股份，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 股份，潘建岳、武平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上海岭观控制发行人 4.0187% 股份，三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5.8981%；该等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计股权比例 43.5951% 相比，差距较为明显。

(4)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及/或《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

位,并将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有关承诺内容及措施主要如下:

(i) 承诺人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均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确认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外,均不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ii)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公司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iii) 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或新增可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按公司或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iv) 承诺人承诺其合计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

(v)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控股股东出资份额(但因利润分配、其他合伙人减持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通过修改合伙协议或其他方式谋求改变控股股东现有合伙事务决策及执行机制、以任何方式谋求更换控股股东现有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控股股东职责。承诺人如发生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情形的,将自愿放弃行使其于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如有);

(vi) 自前述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

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vii) 承诺人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未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差较为明显,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并将采取不增持公司股份、限制董事提名人数、不谋求控股股东控制权、承诺不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等补充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如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2) 取得并查阅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或其他出资证明文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

(4) 取得并查阅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表;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及其出资人的登记信息；

(6) 登录巨潮资讯网、上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公开参考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补充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保持各自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因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及承诺而做出，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2)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仅为 4.26%，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采取相关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 股权。弘盛技术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

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 股权，王明旺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虽然王明旺持有毕方一号财产份额，但毕方一号由其普通合伙人德弘联信控制，王明旺仅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不能决策和执行毕方一号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并支配毕方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且毕方一号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王威与王明旺虽为兄弟关系且关于欣旺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二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且于发行人层面，王威、王明旺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9、10 项规定所述情形；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王明旺、王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但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稳定性，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 年 10 月 29 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有关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人将按照已经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在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内，王威、王明旺承诺将不会通过前述公司股东出售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向承诺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其所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东的出资额；

(3)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4) 承诺人同意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承诺人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基于上述，鉴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已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 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之间已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因此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认定依据充分。

(三) 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1、如本问题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因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而需要合并计算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9.9887%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发生关联交易。

2、根据欣旺达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4% 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1% 股份，二人因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而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5%，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第 15.1 条第(十四)项之规定，王威、王明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并且，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7 点之规定，作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威、王明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主要关联方及主要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康振智能装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王威持有其 51.89% 股权，并担任董事
2	深圳市道泽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3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金华道泽共赢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盈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欣瑞宏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0.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经世投资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欣瑞宏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经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行道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圳市旺泽创享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金华旺泽创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5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市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41.97% 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深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持有其 30% 财产份额
15	深圳前海汉龙控股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威持有其 30% 股权
16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63.33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持有其 26.6667% 财产份额

17	深圳市至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38.4615% 财产份额, 王威持有其 25.9615% 财产份额
18	如东藏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40.2698% 财产份额, 王威持有其 17.2585% 财产份额
19	深圳市君至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27.50% 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持有其 11.80% 财产份额
20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副董事长
21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董事
22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董事
23	广东欣利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明旺担任董事长
24	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明旺担任董事
25	欣旺达及其控制的分子公司	王威、王明旺为欣旺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威担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注: 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已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披露, 故本表不再重复披露。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未发生交易; 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 存在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37.17 万元和 189.89 万元, 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经核查, 上述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四)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承诺函;

(2)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毕方一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权控制结构图;

(3) 取得并查阅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德弘联信、微梦想控股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欣旺达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合同/订单；

(7)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并查阅欣旺达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德弘联信的登记信息；

(9) 登录巨潮资讯网、上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公开参考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已补充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认定依据充分。

(2) 根据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补充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承诺函》，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王威和王明旺因此构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毕方一号因此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构成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关联股东。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王

威、王明旺控制的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间接采购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问题 3.关于专利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但其中仅有 3 项对应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及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及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及其在产品中的作用如下表所示；前述发明专利部分虽然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但同样对改善公司产品的经济指标及确保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	ZL.201310594751.6	/	优化芯片固件烧写供电电路，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可以减少烧写电源 V _{prop} 与烧写节点 Flash 通路上的晶体管的数量，从而可以缩减晶体管的面积，在同等导通阻抗的情况下，可以实现 4 倍的面积缩减，从而减少整个电路的面积。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2	被动式均衡电路及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	ZL.201310594784.0	/	改善均衡电路结构，降低散热要求。 本发明的被动式均衡电路和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可以利用分时控制器而分时段地开启需要执行均衡操作的均衡单元中的均衡回路单元，从而分时段地对对应的储能单元执行均衡操作，因此在本发明中，可以减小每一个需要执行均衡操作的均衡单元在执行均衡操作时的均衡电流，从而减少了发热量，则不管有多少个储能单元被执行均衡操作，其发热量并不会增加，从而最大程度地利用整个系统的散热能力。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3	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	ZL.201310598254.3	/	优化电池采样高压电路，减少高压开关数量，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通过设置多个开关、第一开关模块以及第二开关模块，以减少开关的数量，降低多路复用器的成本。	7,728.96	8,484.75	4,831.87	2,166.83
4	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	ZL.201310598326.4	/	优化高精度 ADC 的数字处理部分，节约芯片面积。 本发明的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可以只利用一个采用加法电路的累加器即可以获取其所需要的结果，因此其可以极大地减少电路面积，匹配电子产品小型化的需求，且其成本也较低。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5	电池均衡电路	ZL.201210027136.2	/	改善均衡电路结构，降低散热要求。 本发明的电池均衡电路可利用反馈控制电路来采集检流电阻上的电压降，从而自动调节控制信号的占空比，从而使得其均衡电流基本恒定，以使得整个电池均衡电路达到最佳的均衡效果，且避免了均衡电流超出器件额定值的风险，从而克服现有的电池均衡电路所存在的缺陷。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	电池均衡电路 (美国专利)	US97053 42	/	同5、电池均衡电路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7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ZL.2013 1059056 0.2	是	创新的电量计硬件结构及部分算法。 该系统根据所述电池的端电压及内建电池模型估算电池开路电压,再依据典型锂离子电池的SOC-OCV关系推算出电池的剩余电量。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8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美国专利)	US10094 881	是	同7、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9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日本专利)	特许第 6214013 号	是	同7、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10	一种温度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3 1058342 7.4	是	利用单个温度检测器件检测多个系统温度阈值,减少引脚和外部器件,优化功耗。 本发明的温度检测电路,使用一个热敏电阻和至少第一、第二温度阈值设定电阻形成温度检测电路,通过开关电路至少选择对第一温度阈值设定电阻或第二温度阈值设定电阻所对应的温度进行单独检测,由此能够在单独检测多个不同温度值时减少电路元器件的数量,有利于降低成本。而本发明提供的电子设备,包括上述的温度检测电路和芯片,通过将芯片的第一驱动引脚与第一串	6,195.54	6,772.56	4,080.08	1,829.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支路连接, 第二驱动引脚与第二串联支路连接即可实现芯片驱动温度检测电路工作, 由此在芯片级实现时能够减少芯片的引脚, 降低芯片和封装的成本。				
11	一种熔丝修调电路	ZL.2013 1056775 8.9	是	构成修调电路关键组成部分, 可以在封装后进行修调。节约测试成本, 减小封装对参数影响。 本发明所提供的熔丝修调电路通过设置具有特定电路连接关系的开关控制模块、修调值载入模块、熔丝熔断控制模块以及修调模块, 并通过限定各模块的信号输入或输出并进行相应处理, 使得熔丝修调电路可在晶圆封装后进行修调, 从而避免了在晶圆封装前进行调修, 可有效降低成本, 并提高修调精度。	10,713.78	11,517.66	6,079.12	3,106.94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专利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剔除重复项后,分别为 5,696.04 万元、7,947.89 万元、17,285.83 万元和 15,931.99 万元。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各项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确认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

(4) 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和日本专利信息平台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同样对改善公司产品的经济指标及确保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1年10月29日